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3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文雄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院於115年7月31日判決命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94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上訴人自115年2月起至兩造之套房出租事業解消合夥關係止，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,500元。上訴人於同年8月13日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本件被上訴人於115年1月30日提起訴訟，是主文第二項即屬民事訴訟第77條之2第2項起訴後之孳息範疇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